证券代码：301370　　证券简称：国科恒泰　　公告编号：2026-061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7.3 条规定，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及金额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共 45 起，涉案金额合计 29,402.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3%。

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25 起，涉案金额合计为 28,591.13 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 97.24%；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20 起，涉案金额合计为 811.08 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 2.76%。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

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主要案件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或传票。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1、单个案件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机构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立案/受理日期
1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上海仲裁委员会	12,486.38	已立案，尚未开庭	2026 年 9 月 23 日
2	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388.51	已立案，尚未开庭	2026 年 10 月 13 日
3	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347.07	已立案，尚未开庭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合计					**26,221.96**	**-**	**-**

注：1、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案件，为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后重新提起的仲裁申请；
2、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案件，为原告撤回部分诉讼请求后重新提起的诉讼请求；
3、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案件，为就同一争议事项另案起诉。

2、单个案件金额 1,000 万元以内

序号	案件个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累计涉案金额（万元）
1	15	公司及子公司	第三方	2,369.17
2	11	第三方	公司及子公司	811.08
合计	**26**	**-**	**-**	**3,180.25**

注：1、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最终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3、上文所述累计诉讼、仲裁共 45 起，其中 16 起案件已撤诉，已撤诉案件涉案金额按“零”统计，未在本统计表中列示；
4、上述案件中，已收到判决/裁决的，按照最新收到的判决书/裁决书的金额统计（其中利息按照判决支持的标准计算至披露日）；未收到判决/裁决的，按照起诉/申请仲裁时主张的金额统计。